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裝卸爆炸品及危險品
2. 編號	LOCUCT301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裝卸爆炸品及危險品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裝卸爆炸品及危險品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裝卸爆炸品及危險品的特定預防措施和程序及其風險性質 ● 認識現行操作守則、安全規定及裝載條例 ● 瞭解物流及相關行業的運作和工作流程 <p>6.2.1 準備裝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辨認爆炸/危險品及其特性 ● 在隔離及裝配貨物時，考慮爆炸/危險品的兼容性 ● 檢查裝載設備或車輛，以確保適合運載貨物 <p>6.2.2 裝卸運載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相關裝卸運載貨物的操作守則、工作程序及監管規定，將貨物裝至車輛及從車輛卸除 ● 按照附帶風險及風險級別隔離貨物，並檢查貨物分佈 ● 裝卸作業時，選擇並應用相關防護設備 ● 在裝卸爆炸/危險品時，遵守事故/意外的緊急應變程序 <p>6.2.3 穩固及保護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裝載保護及限制設備穩固貨物 ● 維護貨物安全規定及工作程序 ● 確保貨物分佈在車輛的安全運作範圍 ● 清楚標明載有爆炸/危險品的車輛 <p>6.2.4 檢查車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查及核對車輛，以確保適合運載爆炸及危險品 ● 確保車輛可被安全停泊 ● 完成所有危險品申報及相關文件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辨認裝載設備、裝載特性，及相關做法 ● 能夠識別標籤、標誌/標牌 ● 能夠為安全運送分配、隔離及裝載貨物 ● 能夠裝卸危險及爆炸品
8. 備註	